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六）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七）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222人，其中：行政编制198人、事业编制24人。

在职实有人数185人，比上年增加了14人。其中：行政编制173人、事业编制12人。

离退休人员6人，与上年持平。其中：退休6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2018年，我院将以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的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为天河区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院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

(1) 抓好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主动适应、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加大刑事审判力度,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发展和服务民生,妥善处理好劳动争议、交通事故、侵权赔偿等案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经济合同、金融保险、房地产纠纷案件,服务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审判力度。

(2) 继续稳妥推进司法改革。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与法官司法责任相适应的职业保障制度。推进审判效率机制改革,加大繁简分流工作力度,配备不同专业的速裁团队。

(3) 强化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推进“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民众满意的司法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拓宽司法公开范围和渠道,继续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

(4) 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推进法院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教育、培训、监督、评查等多种手段，提升司法能力，提高办案水平。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3,819.58 万元(见预算 01 表)，其中：本年收入 13,819.58 万元，本年支出 13,819.58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13,819.58 万元（见预算 02 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19.58 万元，占总收入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3,819.58 万元（见预算 03 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万元，占总支出 0.36%；公共安全支出 11,587.94 万元，占总支出 83.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0 万元，占总支出 2.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68 万元，占总支出 2.12%；住房保障支出 1,506.56 万元，占总支出 10.90%。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8,314.23万元, 占总支出 60.16%。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738.9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9.37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87万元。

项目支出 5,505.35万元, 占总支出 39.84%, 其中: 部门项目支出 5,505.3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3,819.58万元(见预算04表),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3,819.58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819.58万元, 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19.58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05表),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万元, 占 0.36%; 公共安全支出 11,587.94万元, 占 83.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0万元, 占 2.7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68万元, 占 2.12%; 住房保障支出

1,506.56万元，占 10.90%。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314.23万元（见预算05、06表），比上年预算增加1,674.0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正常晋升和人员增加，二是部分基本支出项目预算标准有所提高；项目支出5,505.35万元（见预算05、07表），比上年预算增加493.35万元，原因一是因业务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增加安排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二是2018年新增诉讼费备用金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98.00万元（见预算10表），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6.45%。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80.00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8.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09%，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数量比上年减少1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86.87%，比上年预算增加32万元，增长22.86%，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有所提高。

公务接待费预算 8.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4.04%，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我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广东省实施细则，厉行勤俭节约，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二）会议费预算

2018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6.00万元（见预算10表），

比上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我院2018年会议活动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255.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4.87万元，增长65.03%，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用于保障我院运行的各项开支也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890.58万元(见预算11表)，其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890.58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55.42万元，下降5.86%，主要原因是2018年车辆购置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减少。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3,81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3,819.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587.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	11,587.9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0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2
四、经营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6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92.68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06.56
		住房改革支出	1,506.5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819.5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819.58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预结转			
收 入 总 计	13,819.58	支 出 总 计	13,819.58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 户 管理资 金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 弥补收支 差额	上年 预结转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3,819.58	13,819.58	13,819.58										
214001	广州市天河区 人民法院	13,819.58	13,819.58	13,819.58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 支出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3,819.58	8,314.23	4,738.99	2,319.37	1,255.87		5,505.35	5,50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1	99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00						5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87.94	6,132.59	2,754.96	2,122.90	1,254.73		5,455.35	5,455.35	
204	05		法院	11,587.94	6,132.59	2,754.96	2,122.90	1,254.73		5,455.35	5,455.3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132.59	6,132.59	2,754.96	2,122.90	1,254.7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399.35						4,399.35	4,399.35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056.00						1,056.00	1,0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0	382.40	311.98	69.28	1.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2	70.42		69.28	1.1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2	70.42		69.28	1.1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8	311.98	311.98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8	311.98	31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68	292.68	200.00	92.6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2.68	92.68		92.6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68	92.68		92.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56	1,506.56	1,472.05	34.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56	1,506.56	1,472.05	34.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8.00	448.00	44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8.56	1,058.56	1,024.05	34.5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3,81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13,819.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587.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	11,587.9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68
		计划生育事务	92.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06.56
		住房改革支出	1,506.5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819.5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819.58
上年预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819.58	支 出 总 计	13,819.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3,819.58	8,314.23	5,505.35	5,505.35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1	99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00		50.00	50.00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587.94	6,132.59	5,455.35	5,455.35	
204	05		法院						11,587.94	6,132.59	5,455.35	5,455.3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132.59	6,132.59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399.35		4,399.35	4,399.35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056.00		1,056.00	1,056.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0	38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2	70.4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2	70.4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8	311.98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8	311.98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68	292.6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2.68	92.6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68	92.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06.56	1,506.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56	1,506.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8.00	44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8.56	1,058.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8,31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8.99
301	01	基本工资	686.06
301	02	津贴补贴	3,017.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8.00
301	14	医疗费	2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87
302	01	办公费	451.40
302	04	手续费	5.00
302	05	水费	7.00
302	06	电费	15.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
302	15	会议费	6.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70.00
302	29	福利费	1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5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9.37
303	02	退休费	103.79
303	09	奖励金	92.6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2.9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 年 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5,505.35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5,505.3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 级支出）			
			21400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5,505.35
				部门项目支出			5,505.35
				业务工作经费类			2,234.28
204	05	04	214001	法院业务工作经费	根据粤财行（2014）67号、粤财行（2016）54号、粤财行（2016）66号、穗天财（2013）403号、穗天财（2013）334号、《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行（2001）276号、粤财行（2007）51号、法发【2005】1号文件，设立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及执行工作所需的日常办案经费及业务经费，支出的项目主要有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邮电费、服装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及其他办案业务支出等，根据我院2017年案件数量的增长趋势，结合2015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555.00

					年至 2017 年这三年我院的项目支出情况，预计 2018 年该项经费需 1555 万元。		
204	05	04	214001	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	根据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对新收在审诉讼材料进行在线扫描，对归档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	通过采取电子扫描、拍照、数据库、信息存贮等高科技技术手段，将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受理案件约 6.8 万宗案件进行批量在线扫描及诉讼档案电子化处理。	379.28
204	05	04	214001	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费	审判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工作所需的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的保障，该项工作经费支出的项目主要有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办案业务支出等，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这三年我院的项目支出情况，预计 2018 年该项经费费用需 300 万元。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00.00
							1,199.30
204	05	04	214001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	根据《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穗天发改函（2016）699 号、粤公规（2017）1 号、物业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及各设备维保合同、工程预算书的内容，推行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由物业管理公司实行专业管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审判业务环境安全有序。	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493.30
204	05	04	214001	审判用房租金	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租用审判业务房设立外派法庭，为群众提供诉讼便利。	通过租用审判业务房设立外派法庭，为群众提供诉讼便利。	177.00
204	05	04	214001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费	根据粤财行[2007]51 号、《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穗天发改函（2016）699 号、物业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及各设备维保合同、工程预算书，本项目主要用于业务用房运行保障，包括：1、业务用房水电费，预估使用水费 15.5 万元，电费 290 万元，共 305.5 万元。2、审判业务大楼设施设备维保费和维修费、能源计量器具安装改造费用、审判业务大楼防水补漏零星修缮费、审判业务大楼排污管道零星修缮费、审判业务大楼 16 楼天面防水补漏零星修缮费、审判业务大楼卫生间零星修缮费、凤凰法庭零星修缮费、兴华法庭零星修缮费、高低压和中央空调等设备房无尘硬化地坪处理费，需 223.5 万元。	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水电费，通过开展审判业务大楼设备维保项目，对单位内业务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障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	529.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			334.00
204	05	06	214001	天河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本项目采取运维外包的方式委托专业公司承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核心交换机、UPS 后备电源系统、精密空调系统、防火墙、服务器和其它设备维护项目，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为法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维服务；为外包各系统提供硬件、软件全方位的良好维护、保养、系统技术保障和全面响应，保证各系统设备、管路、线缆等正常工作；全面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智能化系统和办公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同时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提供技术咨询。通过加强运维工作，使智能化为法院审判工作和法院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为法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维服务；为各系统提供硬件、软件全方位的良好维护、保养、系统技术保障和全面响应，保证各系统设备、管路、线缆等正常工作；全面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智能化系统和办公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334.00
				其他经常性项目			147.77
204	05	04	214001	法院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预计 2018 年司法救助金需 25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公民等足额及时支付救助金。	25.00
204	05	04	214001	审判执行专项培训经费	干警、办案辅助人员及人民陪审员教育培训，其中：干警北京大学学习培训 67.41 万，办案辅助人员广州法官培训中心培训 37.38 万，人民陪审员广州法官培训中心培训 17.98 万。	通过开展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提升在编干警、办案辅助人员以及人民陪审员的司法工作能力。	122.77
				购置类			40.00
204	05	06	214001	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根据粤财行[2007]51 号、穗天财（2013）403 号、穗天财（2013）334 号、法发（2002）20 号文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求，我院拟计划于 2018 年更新购置部分办案设备所需的交换机配件及警用装备器械。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通过进行办案设备购置，满足正常办案需求。	22.00
204	05	04	214001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根据省法院及天河区车改办关于批准报废车辆的批文，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求，我院拟计划于 2018 年更新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保证车辆质量，提高执法执勤效率。	18.0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700.00
204	05	06	214001	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信息化建设项目	办公大楼智能化及办公设备等。	充分发挥以往信息化建设成果，结合自身建设现状和特点，科学制定方案，合理确定任务，确保 2018 年能逐项开展相关建设工作。促进和维护司法公正。利用先进、科学的管理系统促进司法公正是天河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首要任务和最终目标。	700.00
				其他一次性项目			850.00
201	99	01	214001	国家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修正)、穗天法发〔2017〕2 号文件规定，设立国家赔偿金项目，预计 2018 年该项经费需 50 万元。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50.00
204	05	04	214001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预计 2018 年需诉讼备用金 800 万元。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98.00		18.00	172.00	8.00	6.00	
				其中：基本支出	180.00			172.00	8.00	6.00	
				项目支出	18.00		18.00				
			21400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98.00		18.00	172.00	8.00	6.00	
				基本支出	180.00			172.00	8.00	6.00	
				项目支出	18.00		18.00				
204	05	04	214001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18.00		18.00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2018 年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 购品目 名称	政府采 购品 目编 号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890.58	890.58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90.58	890.58		
21400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890.58	890.58		
	项目支出						890.58	890.58		
214001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项	493.30	493.30		
214001	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	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	C99 其他服务	C99	1	项	379.28	379.28		
214001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执法车辆购置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09	1	辆	18.00	18.00		